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证券代码：605086



龙高股份
LONG GAO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KAOLIN CLAY CO., LTD.

中国·福建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小金）	18
议案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冠华）	24
议案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荔红）	30
议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5
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
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7
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38
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39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4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 10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俊先生

见证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宣读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三、提请股东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表决办法（《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第 7、8 项），介绍现场计票人和现场监票人。

六、监票人代表、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股东交流。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报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复会，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现场会议见证意见。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工作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确认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日及召开会议日未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4.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大会工作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每位股东

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7.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面对下游陶瓷市场需求转弱的不利局面，2025 年，公司坚持改革创新，聚焦“提质、控本、增效”核心主线，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年内整体运营保持平稳。

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07.35 万元，同比下降 10.06%；利润总额 14,323.35 万元，同比下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8.23 万元，同比下降 5.2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6.44 万元，同比下降 9.73%。

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 稳定生产多元销售，主动应对行业变化

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 (%)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长 (%)
原矿产品	74.81	59.92	24.86	49.39	43.23	14.26
综合利用产品	72.59	95.29	-23.83	71.79	103.60	-30.71
精矿产品	4.59	4.63	-0.93	4.63	4.67	-0.85

生产方面：2025 年，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山露天开采可作业天数为 200 天，较 2024 年的 204 天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矿石质量波动、地质复杂等不利因素，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科学精细化配矿，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努力实现矿产资源价值最大化。

销售方面：报告期内，面对陶瓷行业需求收缩与市场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秉持“巩固存量、拓展增量、提升质量”的市场策略，积极推进销售结构调整与

市场化转型，构建多元化销售模式。一是深耕产成品销售，对核心客户实施“一企一策”差异化服务与供应策略。二是创新推行竞价销售模式，全年对多种热销产品组织 15 场竞价活动，吸引众多优质客户参与，市场活跃度与成交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三是精准开发区域市场，2025 年累计新增客户 66 家，较 2024 年同比增长约 73%，同时新增海外间接客户 20 余家，市场布局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研发、客户服务及行业生态贡献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荣获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日用陶瓷分会颁发的“中国日用陶瓷原辅材料标杆企业”称号。

2. 战投赋能公司改革，全员推动降本增效

2025 年，公司借助战略投资者赋能，推动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试点实施多项市场化制度，并配套出台覆盖销售、研发、投资等关键领域的专项激励办法，构建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价值创造与回报相匹配的激励约束体系，有效激发企业内生活力与人才创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质控本增效”工作主线，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控工作，建立以成本效益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增强全员成本意识。二是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招标竞价、供应商让利等方式，主要生产物资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三是加强矿山开采管理、优化选矿工艺，选矿厂生产成本同比显著下降 14.64%。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可控运营成本同比下降 6.97%，同比累计降本 767.19 万元。

3. 聚焦技术创新研究，努力培育新增长点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科研基础性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强化技术积累。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成功通过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和质检部合并为“技术检测部”，并下设三个二级机构：高岭土实验室、战略矿种选矿及应用实验室、检测室。公司全年深入走访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学习调研，组织实施科技研发项目 17 项，获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 年，公司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扫选底流分离除杂技术的研究》科技研发项目成果成功转化，高岭土扫选底流提锂已实现稳定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编制制定工作，其中，《非金属矿产品词汇 第 1 部分：通用术语和定义》国家标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正式

批准发布，标准号为GB/T 5463.1—2025，已于2026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4. 坚定落实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发展战略，聚焦国家非金属战略矿种，以拓展和推进拟对外投资项目为工作重心，多渠道收集投资项目信息。公司建立了项目筛选评分和项目可行性评分办法，累计筛选完成124个项目信息，其中，实地考察20个，重点论证8个，组织投标2个；完成产业链延伸报告及3份行业调研报告。目前重点跟进6个项目。

2025年5月，公司参股企业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IPO发行申请；2025年12月，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2026年1月，盛龙股份获得注册批复；2026年3月31日，盛龙股份顺利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SZ.001257。

公司主导生产经营的参股公司潮州市龙燕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稳健运营，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60.65万元，净利润2,766.86万元。

5. 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公司“提质控本增效”工作总方针，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品牌塑造深度融合。2025年，公司获评“龙岩市劳动模范先进集体”。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厉行节约、反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政治生态和管理氛围。通过深化理论学习、“红色链主”创先争优、典型培树及参与公益活动等，有效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与提升社会影响力。

6. 持续夯实安全基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025年，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为公司稳定发展筑牢安全环保防线。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年累计组织安全检查267次，整改隐患230条，整改完成率100%；组织开展专项应急及现场处置演练7次，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累计60场4,821人次。

2025年，公司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运行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矿山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积分试行。报告期内，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获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表扬。

二、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构建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层与经营管理层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实现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依法尽责履职，切实发挥决策主体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切实履职尽责，科学高效决策。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年度经营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审议、审慎决策。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了 51 项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所有议案内容公司均已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

（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公司治理制度，贯彻落实新规，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现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

2025 年，公司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21 项制度，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 项制度，公司坚持保证公司治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与有效性，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和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分别于 2025 年 5 月、9 月、10 月，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计召开三场说明会，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在线回复，获得了投资者良好反馈。

三、公司所在行业展望及公司经营计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高岭土行业发展趋势

高岭土是重要的非金属矿产，与云母、石英、碳酸钙并称为四大非金属矿。质纯的高岭土有较高的白度，质地较软，有非常好的可塑性和粘结性，电绝缘性、抗酸溶性都较为优秀，耐火性能也较为出色。因其较为优异的理化性能，高岭土被广泛应用于陶瓷工业、造纸工业、耐火材料及水泥工业、橡胶工业、石油化工、医药纺织等多个领域，同时在国防尖端技术领域也有应用。

公司认为高岭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优质资源稀缺，行业整合加速

我国虽被誉为高岭土资源大国，已探明储量位居世界前列，呈现出“量大”的显著特征，但其中优质矿石占比偏低，“大而不强、优矿难求”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

在优质高岭土资源日渐稀缺的背景下，矿山企业正加速资源并购整合，一方面，小型矿企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资源储量较少，产品质量较不稳定，在未来竞争过程中将逐渐被边缘化。另一方面，近年来各地方政府对高岭土开采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自 2016 年 4 月以来，中央派督察组，分赴各地开展环保督查工作，无证矿山纷纷被关停，小型矿区营收规模普遍偏小，环保投入不够，面临被关停整并的命运。经过多年发展，高岭土行业内部分具有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的龙头企业已经具备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的能力，开始尝试跨区的并购整合，未来高岭土行业的整合速度将不断加快。

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高岭土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行业或将加快整合步伐。这一趋势将推动资源向更具效率的优势企业集中，促进行业向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的方向转型升级。公司作为国内日用陶瓷高岭土行业中资源储量、资源品位及采选加工规模领先的企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核心竞争优势。

（2）高岭土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市场需求可期

高岭土是四大非金属矿之一，可应用领域广泛。我国高岭土加工技术不断进步，高岭土的应用领域还将持续扩展，新领域的应用也将为高岭土需求量带来新

的增长。

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承压，以及我国房地产市场下行，我国高岭土需求增速放缓但规模仍在，陶瓷领域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日用陶瓷、建筑陶瓷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着眼未来，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内需潜力持续释放，与高岭土消费息息相关的陶瓷、造纸、橡胶、化工涂料等主要下游行业预计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建筑陶瓷的产能伴随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而波动，将导致陶瓷级高岭土的需求围绕在一定体量上下波动；造纸行业的产业升级与特种纸品的开发，将对高白度、超细研磨的高岭土填料和涂料提出更高要求；在橡胶和涂料领域，高岭土作为性能优良且成本经济的功能性填料，其市场需求也将伴随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而实现稳定增长。

（3）深加工技术蓬勃发展，拓展新型应用领域

随着对高岭土研究的持续深入及下游行业向中高端转型，优质高岭土的需求增速超过整体市场，加剧了行业供求结构性矛盾。为顺应发展趋势并结合我国高岭土资源禀赋特点，国内优势企业积极开展除铁、磨剥、配矿等深加工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提高高岭土矿产品的白度、细度、可塑性等理化指标，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与矿物均化，推动产业逐步拓展新型应用领域。根据不同产区资源特点，广东茂名、广西北海、福建龙岩、江苏苏州等地区开发了不同应用领域的高岭土产品，如用于造纸、化工、环保、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高效催化剂载体、功能性填料、涂料颜料、吸附材料、海工工程材料等。

深加工技术的突破将打破高岭土传统应用边界，促进下游需求向多样化与高端化发展。

（4）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高岭土生产企业生产方式较粗放，生产过程对矿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随着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矿山绿色开发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矿山的开采、选矿和冶炼以及绿化都有越来越严格的规定，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强，在中央政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思想指导下，未来对高岭土的开采、选矿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将越来越高。

（5）行业领先企业积极延伸产业链

在需求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我国高岭土行业正在进入整合阶段，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越来越多日用陶瓷生产企业开始外购瓷泥，拥有优质资源的高岭土企业积极探索纵向延伸至瓷泥行业。在优质陶瓷原料长期稀缺的环境下，高岭土领先企业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为陶瓷企业提供一揽子原材料解决方案，使陶瓷企业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为陶瓷企业解决优质原材料欠缺的发展瓶颈，同时能提高陶瓷企业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和生产周期；同时陶瓷用高岭土企业拥有丰富的陶瓷客户资源，瓷泥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也是陶瓷企业，高岭土企业进入瓷泥行业具有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2. 陶瓷用高岭土发展趋势

公司高岭土产品主要应用于陶瓷产业，而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陶瓷总产量长期位居世界第一。虽然近年下游市场增长承压，但从长远来看，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消费产品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陶瓷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和日常用品，我国陶瓷消费结构逐渐往中高端水平发展，这表明未来国内中高档陶瓷消费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同时，近几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承压的大背景下，我国陶瓷出口档次及出口单价出现波动。但从长期来看，在国内消费升级和出口产品结构调整的共同驱动下，我国陶瓷产业往中高端发展是未来的必然发展趋势，这也将带动陶瓷用高岭土的需求结构往中高端水平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全国高岭土行业领军企业和非金属矿行业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坚持“深度开发，综合利用，做大产业群，延伸非金属矿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坚持“产业延伸走下去，资源布局走出去”并举、“实业经营+资本运营”并重的发展战略，坚持立足龙岩，面向全国，着眼全球，根植于非金属矿产资源行业，建立健全完整产业链生态，完成从单矿种到多矿种、单矿山到多矿山、单产业到多产业协同发展的转型，推动公司从传统资源依托型企业发展成为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现代化资源型矿业企业。

未来，公司将在做好“降本增效”的前提下，依托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的协同和赋能，积极拓展外延并购，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一是横向拓宽资源储

备，加快国内外优质资源获取、开发及整合，重点关注萤石、高纯石英等战略性非金属矿及稀有贵金属，积极开拓第二市场和第二矿种，推动公司从单一矿种向多矿种、单一主业向多主业战略转型。二是纵向产业链延伸，国内重点关注非金属矿深加工、新材料等产业链下游优质项目并购机遇，优先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项目。

此外，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自主研发+开放合作”的创新机制，深化产学研用协同。未来，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以更好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分析

1. 对龙岩高岭土资源依赖风险

公司对高岭土资源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所拥有的资源禀赋、资源储量、资源品位等因素对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我国高岭土资源虽储量丰富，但优质高岭土资源日渐稀缺，未来存在因新技术、新业务拓展或增加资源储备不及预期，导致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随着高岭土行业环保整治治理的持续深入，环保布局要求将越来越高，此外，近年国家对高岭土矿产资源愈加重视，高岭土矿开采利用也将更加严格，这都为高岭土行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对此，公司采用多种方式提升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方面，公司加强采选配矿、除铁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升原矿、精矿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实现劣质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配方泥产品。配方泥产品的竞争主要依赖配方、除铁等技术创新，能够凭借技术实力有效应对公司远期资源禀赋可能下降的风险，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此外，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动向，拟通过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增加高岭土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储备。

2. 经济增长承压及消费收紧带来的市场风险

高岭土行业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紧密，经济增长承压与消费收紧带来的风险，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双向传导。经济增长承压及消费收紧可能导致非刚需、高客单价消费被大幅压缩，刚需消费呈现“降级、减量”趋势，高岭土下游核心行业需求减少，进而传导至上游，使高岭土矿山企业面临销量下滑、价格低迷的双重压

力。

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一是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中低端同质化产品供给，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强化现金流管理，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下游客户；三是推进降本增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源回收率；四是整合资源，依托资源优势，考虑适当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增强抗风险能力；五是精准对接区域需求，调整市场布局，降低区域需求失衡带来的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高岭土采选加工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资源储量、资源品位、开采加工成本、产品理化指标及品质稳定性等方面。不同的高岭土应用领域（陶瓷、造纸、涂料、催化剂等）对产品理化指标要求差别较大，跨领域竞争相对较小。我国陶瓷用高岭土总体产品品位较低、产品质量波动较大，优质高岭土资源比较稀缺。

未来若福建、江西、广西等主要资源分布省份发现并开采新的大型优质陶瓷用高岭土矿床，或竞争对手在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高岭土加工技术普及，广西、湖南、江西等地的地方矿产及马来西亚进口高岭土等产品，以低价策略进入市场，对公司中低端产品形成一定冲击，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市场占有率下滑，进而影响盈利能力。

对此，公司将抓住陶瓷市场增长的机会，特别是中高档日用陶瓷和工艺美术瓷市场快速增长，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品质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一是加强新市场走访工作，通过与目标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建立合作，由点及面，不断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积极与下游加工设备生产企业合作，多渠道增加产品的销量，提升服务，充分运用公司资源优势，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性。二是发挥上市国有企业的优势，致力于提供比其他竞争对手更好的差异化服务，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满足客户特定生产要求；三是在提升品牌力方面，以“做品牌、做市场”为核心，高度重视客户反馈信息，致力于打造客户与公司在产品需求、质量改进等方面高效的信息互通渠道。四是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领域方面的研发突破，提升产品附加值。

4.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秉持发展战略，推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产，同时

不断挖掘并推进新的对外投资项目。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生产管理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对此，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加强管理。公司安排专人对公司制度进行汇编，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汇编完善更新并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学习，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精细化管理能力以防范经营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目前的排土场剩余库容接近饱和，存在排土场扩容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影响后续生产剥离作业的正常接续的风险。为此，公司已制定排土场扩容项目时间表，安排专人跟进该事项，确保排土场扩容项目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5. 政策风险

高岭土矿山企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主体，受自然资源、环保、税收等多领域政策调控影响显著，尤其在经济增长承压、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政策监管趋严、权限调整、标准提升成为常态，此外，近年也存在高岭土下游产业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带来下游的影响所导致的间接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及时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以应对相应的政策风险，此外，公司将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以应对可能存在的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的间接风险。

6. 受国际环境影响的风险

世界安全局势和经济形势动荡，近年国际能源价格上涨明显，海运费用居高不下，造成了物价、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厂商运营成本上升，经营困难，从而减少产量间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关系的最新动态。随着海运运费、全球集装箱运费波动，公司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意识，以客户为关注焦点，尽可能提供多种产品包装及运输方式，提供优质物流服务，切实为客户降本提效，避免国际经

济形势变化可能带来的间接不利风险。

7. 可开采量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高岭土矿山储量可能受空间位置变化和自然环境变化等影响，若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泥石流或地震等，可能会污染高岭土矿体，导致高岭土矿山可采储量减少。若公司矿山所处区域发生未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如泥石流或地震等，将对公司矿山可开采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东宫下高岭土矿不处于地震带上，历史上尚未发生 5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地震对矿区的影响不大；区内没有大的地表水体，矿体与顶底围岩透水性差，富水性弱，采场充水以大气降水为主要补给来源，自然排水条件良好，自然边坡稳定。公司矿山生产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进行，边开发边治理，以防止前述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因素。

8. 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公司高岭土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评审备案。如果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每年均按相关规定进行资源储量的年报编写并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认定，不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资源储量核实。科技研发项目可能面对技术无法突破而失败的风险，以及研究成果因产业化技术、生产成本、市场变化等因素无法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

9. 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随着高岭土应用领域的拓展及下游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高，市场对高岭土的白度、纯度、可塑性等指标要求愈发严格，若公司未能及时提升选矿工艺与加工技术，研发进度跟不上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性能、工艺水平落后于竞争对手，进而削弱产品市场竞争力，错失市场机遇，影响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对此，公司将建立稳定的研发资金投入机制，一是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每年研发费用占比维持在合理水平，为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提高研

发费用占比水平，聚焦高端产品研发，争取突破瓶颈。二是优化研发流程，缩短从技术研发到产品落地的周期，通过小批量试产、客户试用等方式快速验证技术可行性，推动研发成果尽快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形成市场竞争优势。三是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通过申请核心工艺专利、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提升行业地位。四是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成果转化，缩短研发周期。

（四）经营计划

2026年，站在“十五五”规划的新起点，公司将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驱动公司价值攀升，以市场化激励和精准考核激发组织活力，积极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加快推进对外投资项目。

1. 加快对外投资，纵横协同布局

公司将秉持发展策略，扎实开展对外投资工作。一是横向拓宽资源储备，系统摸排优质矿产资源，重点关注萤石、高纯石英等战略性非金属矿及稀有贵金属，加快优质资源获取、开发及整合；二是纵向延伸产业链，聚焦上游资源整合、下游高附加值加工、产业链关键环节并购，优先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主业协同效应明显的项目。

2. 聚焦生产效能，夯实主业根基

公司将持续夯实主业核心竞争力，挖掘内部潜能，稳固产业基础。一是提升选矿厂规模，加强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回收率；二是深化关键技术改造，统筹推进各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推动降本增效与提质扩能同步发力，全面增强生产保障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全面精益管理，激发内生动力

2026年，公司坚定执行降本增效方案，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与刚性考核机制。一是将成本控制贯穿经营活动，实行成本红线管理，力争可控费用总额实现同比下降；二是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强化业绩导向，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行专项奖励，优化组织架构，畅通人员流动与退出通道，激发团队内生动力。

4. 调整销售策略，深挖市场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提升市场研究与定价能力，不断增强在高岭土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一是多渠道拓宽销售市场，探索产品多元化应用领域，开拓高附加值“第二市场”；二是深挖市场需求，探索多元化布局，创新盈利模

式，寻求日用陶瓷以外的应用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5. 加速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

2026年，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是围绕提升现有产品附加值、孵化新产品两大核心目标，推动高岭土在新兴领域的应用研究与开发；二是重点建设战略矿种实验室，系统开展多矿种试验与技术研究，为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6. 筑牢安全底线，保障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2026年将全面推行安全文化建设和安全积分管理，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常态化氛围。通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小金）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践行独立、诚信、勤勉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江小金，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兼职情况不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包括 5 次通讯会、5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和 6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3 次，没有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均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本人均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参考建议，对

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有效监督，助力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均发表明确意见。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表决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监察审计部工作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等内容，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本人现场出席年度审计预沟通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等事项，对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没有发生妨碍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 3 次业绩说明会，本人 2 次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

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培训、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报告期内，本人分别于 2 月、4 月、10 月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委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展开充分交流。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会前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修订公司制度、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良好发展。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其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定期展开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执业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本人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滨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选举通过马千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王荔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履行必要的程序，所有程序合规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各议案内容，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未来，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秉持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冠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践行独立、诚信、勤勉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蔡冠华，男，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就职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职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包括 5 次通讯会、5 次现场结合通讯会）和 6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没有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均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本人均主动深入

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参考建议，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有效监督，助力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均发表明确意见。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表决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监察审计部工作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等内容，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沟通，出席年度审计预沟通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等事项，对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年度现场工作累计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没有发生妨碍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培训、会谈、

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2025 年 4 月，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年度董事会及专委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5 月，本人与公司董事长及董秘在上海沟通交流，并一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之并购重组专题培训；2025 年 8 月，本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同公司管理层展开交流。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会前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本人根据多年工作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良好发展。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其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定期展开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执业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 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本人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滨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选举通过马千里先生为公司董事、王荔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履行必要的程序，所有程序合规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真核查各议案内容，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未来，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秉持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荔红）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践行独立、诚信、勤勉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王荔红，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商管理学教授。历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本人兼职情况不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均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本人均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参考建议，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有效监督，助力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报告期内，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均发表明确意见。本人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对表决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具有会计专业教授职称，现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监察审计部工作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等内容，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没有发生妨碍独立董事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培训、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2025 年 8 月，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定期董事会及专委会，同公司管理层展开交流。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6 次股东会，本人会前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编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良好发展。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定期展开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执业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沈滨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选举通过马千里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通过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履行必要的程序，所有程序合规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参与审议《关于制定<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本人认真核查各议案内容，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本人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未来，本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秉持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登入网站详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82,250.75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545,734.04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2,209,481.12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5 年度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9,2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9.7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666.56 万元）总额 4,856.32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净利润的 40.0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3）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2. 审议程序：在授权范围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计划（万元）
1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5,000.00
2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8,000.00
3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8,000.00
4	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8,500.00
5	建设银行龙岩分行	9,000.00
6	交通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7	农业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8	邮储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10,000.00
9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10	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11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12	华夏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13	福建海峡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10,000.00
14	厦门国际银行龙岩分行	10,000.00
合计		128,500.00

具体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不懈努力。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及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复核，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应发薪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1	袁俊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由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马千里	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496,854.00
3	林小敏	副董事长	538,830.00
4	涂水强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520,653.00
5	熊斌	董事会秘书	498,166.00
6	章盛辉	副总经理	520,653.00
7	林泽隆	副总经理	498,166.00
8	钟俊福	财务总监	520,653.00
9	沈滨和	副总经理	292,37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

- 1.马千里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自 3 月 21 日起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2.林小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自 2 月 27 日起任副董事长；
- 3.沈滨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任公司生产总监、东宫下高岭土矿长，自 6 月 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宫下高岭土矿长。上表工资为沈滨和任职高管领取的薪酬，2025 年度薪酬总额为 433,080 元。

二、2025 年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放

公司将根据上述考核情况及对应金额发放薪酬，以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 2.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项，包括编制、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

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全部事项，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项；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